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口罩等疫控防护产品生产线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沂”）为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号召，以实际行动支持新型冠状病毒的防疫工作，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计划通过租用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全资子公司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嘉萱”）在新沂市当地已建成的护理品生产车间内改造建成8条口罩生产线；在自有厂房屋原预留区域建一条免洗洗手液生产线。本次投资口罩生产线改建项目人民币3,800.00万元；本次投资洗手液生产线改建项目人民币1,000.00万元；项目共计人民币4,800.00万元。该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口罩年产量10,950万个，免洗洗手液年产量300万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口罩等疫控防护产品生产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为快速投产医用护理级口罩及时应对目前全国范围内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全资子公司江苏嘉萱签订《江苏嘉萱15&17#车间场地及配套设备设施租赁合同》，拟通过租用江苏嘉萱在新沂市当地已建成的护理品生产车间及配套设备进行医用护理级口罩生产线的扩容改造。本次租用生产车间及配套设备共计13,033,055.00元，租用期限12个月。其中，租用生产车间合计人民币7,993,135.00元；租用配套设备设施合计人民币5,039,920.00元。

本议案关联董事谷晓嘉女士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下属子公司“实验室项目”改造为“P3国家实验室”的议案》。

公司为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号召，以实际行动支持新型冠状病毒的防疫工作，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计划将原有实验室改造为P3国家实验室，为抗击疫情，全力研发新型的抗病毒药物，同时承接全球大型药企在中国进行新型抗病毒药物的委托研发与生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将下属子公司“实验室项目”改造为“P3国家实验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